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别山政发〔2023〕3号 签发人：杨志国

别山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专题部署要求，根据《蓟州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方案》，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全链条排查整治工作，镇党委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年底，在全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市50条具体措施和我区66条贯彻落实举措，压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党政领导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典范城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水平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三）重点领域。**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全链条行动，聚焦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渔业船舶、工贸、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四）责任分工。**依据镇各分管领导及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各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为：

**镇安办**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领域；

**镇消防队**牵头负责消防领域；

**镇村办**牵头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经营性自建房等领域；镇燃气所牵头负责燃气、供热等领域；

**镇司法所**牵头负责道路交通领域，交通运输领域；

**镇农办**牵头负责渔业船舶、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粮食流通、加工等领域；

**镇水利站**牵头负责水利、供排水、再生水、和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镇污水专班**牵头负责污水管网、处理等领域；

**市场监管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领域；

**镇宣传办**牵头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领域；

**镇教委**牵头负责学校及校外托管、培训机构领域；

**镇医院**牵头负责卫生健康领域；

**镇文化站**牵头负责体育场所、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等领域；

**镇环保所**牵头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等安全，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镇企办**牵头负责工业企业、电力领域；

**镇市容所**负责商贸、流通等企业领域；

**镇民政办**牵头负责养老、殡葬等机构领域；

**镇社保**牵头负责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领域；

**镇林业站**牵头负责林地、林木种苗等行业领域；

**镇统战办**牵头负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领域；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支持保障部门分别依职责抓好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二、主要内容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结合乡镇主要任务，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1.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制定并落实好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年度任务清单，通过班子会、镇村干部会、企业会、企业走访等形式专题组织学习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市50条具体措施和我区66条贯彻举措，并督促落实到位。

**2.做好专项行动部署动员。**结合区级方案，迅速研究制定本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月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协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的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加强源头防范治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风险。同时，对照《天津市蓟州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城市治理风险防范工作的实施方案》（津蓟安生〔2023〕1号）梳理的17类风险，结合安全生产全链条排查整治活动，主动分析研判，加强信息化预警监测，强化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以及重要时段安全防范，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贯穿于各行业领域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的全过程、全环节，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企业立即排除，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切实从根本上严控风险、消除隐患、解决问题。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为四个阶段，有关部门以及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5月中下旬，召开全镇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有关部门分别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开展工作，下发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将专项行动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

**（二）企业自查自改（2023年6月）**。企业依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三）部门帮扶和精准执法（2023年7月至11月）**。镇管片领导及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执法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执法处罚措施，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镇管片领导及有关部门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开展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提起高度重视，坚持高位推进。**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认识开展此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聚焦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防范，狠抓工作落实，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切实把专项行动的各项部署安排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推动合力。**成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其他分管副职及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为成员，办公室设在镇三楼综合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每月听取一次工作汇报。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镇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台账，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强化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各党政领导干部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和暗查暗访，全面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深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在全镇统一安排的基础上，精心组织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活动重要内容，抓好宣讲和指导。镇宣传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利用微信、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开设安全生产专题，及时跟踪报道，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公开曝光力度。畅通举报渠道，设立镇24小时举报电话，29779381。

**（四）落实支撑保障，提升处置能力。**建立本辖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深入企业加强督导检查；持续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要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适时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多措并举，加强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安全检查员，着力解决安全监管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五）严格督导问效，巩固治理成果。**领导小组成立督导检查组，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有关部门以及企业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指导，综合运用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协同镇纪委监委，对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及时通报，问题严重的报请镇党委、政府进行追责问责，并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镇考核重点内容。

各有关部门于2023年5月26日前将联系人名单报送镇安办（107）；自5月28日起，每月13日、28日前报送别山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数据；7月30日、11月30日前分别将专项行动阶段工作情况、工作总结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

 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印发